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普生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瑞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象”）拟用其一处土地使用权（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 00055 号）为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水锦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县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经山西瑞友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土地使用权预评估总价为 2,379.26 万元。山西瑞象将在此土地的评估价值之内对文水锦绣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吕梁文水县胡兰镇大象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马树春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9月5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畜禽技术服务；生猪、肉鸡、蛋鸡养殖；兽药经营；非国家强制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水锦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413,703,752.60	529,739,141.08
流动负债总额	661,002,709.98	700,471,556.30
资产总额	1,163,927,894.23	1,349,565,856.59
负债总额	800,541,290.42	844,460,845.34
净资产	363,386,603.81	505,105,011.2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102,532,205.61	780,127,284.34
利润总额	121,388,145.44	36,833,702.01
净利润	121,281,951.46	36,822,204.69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西宝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简析：文水锦绣2017年和2018年第一季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8%和62.57%，净利润分别为12,128.20万元和3,682.22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额度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同时，董事会要求文水锦绣以及文水锦绣的实际控制人吕锐锋对本次担保行为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文水锦绣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2,329.26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认为目前文水锦绣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文水锦绣以及文水锦绣的实际控制人吕锐锋亦将为此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此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文水锦绣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已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瑞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东莞证券同意瑞普生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郜泽民

郜泽民

